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应到股东48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48人，持有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583.2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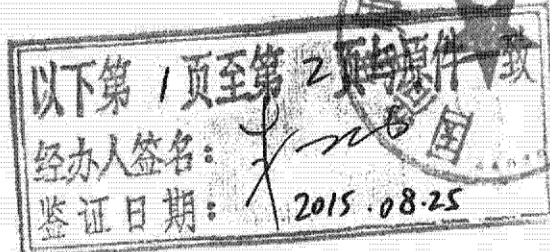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署：

股东姓名	股东签章	股东姓名	股东签章
张致民		李检大	
赵芝伟		盛泽华	
张艺明		侯丹	
张映华		潘殿辉	
蔡乐		曾菊娟	
王彤		段香兰	
林升德		李焕玲	
姜丽娟		龙辰	
蔡波		魏国强	
张映莉		张新荃	
肖湘杰		张丽贤	
黄伟新		何健	
马丽		杜利明	
吴第春		张晓莉	
郑余滨		燕喜平	
卫广远		杨新	
刘建飞		梁霞	
龙炼		胡运哲	
曹佳荣		吴志文	
张超		吴涛	
倪造		徐佩红	
熊茜		郑敏	
刘青玲		华陽进出口 (深圳)有限公司	
叶志滨		深圳市神州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8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建飞 代表本人出席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在会议中对
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 1、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1 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X 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X 项议案投弃权票。

备注：如本委托书中未明确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意向，受托人有权根据
本人的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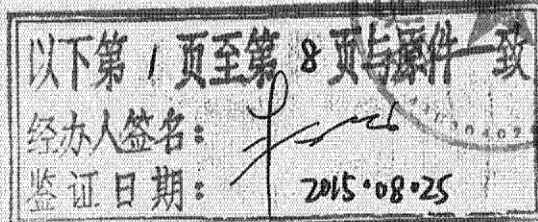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龙塘

受托人（签字）：

刘建飞

日期：2015.8.22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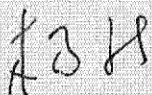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刘建飞 代表本人出席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在会议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 1、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1 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X 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X 项议案投弃权票。

备注：如本委托书中未明确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意向，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人的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15.8.19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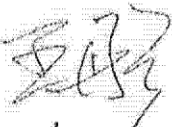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蔡波 代表本人出席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在会议中对
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 1、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1 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X 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X 项议案投弃权票。

备注：如本委托书中未明确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意向，受托人有权根据
本人的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15.8.18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张 强 代表本人出席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在会议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 1、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1 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X 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X 项议案投弃权票。

备注：如本委托书中未明确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意向，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人的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张强

受托人（签字）：张强

日 期：2015. 8. 18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吴邦奇 代表本人出席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在会议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 1、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1 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X 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X 项议案投弃权票。

备注：如本委托书中未明确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意向，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人的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胡二智受托人（签字）：吴邦奇

日 期：2015.8.20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魏国强 代表本人出席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在会议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 1、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1 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项议案投弃权票。

备注：如本委托书中未明确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意向，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人的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郑敏

受托人（签字）：魏国强

日期：2015.8.21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喻子达 代表本人出席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
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在会议中对本次
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 1、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1 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 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 项议案投弃权票。

备注：如本委托书中未明确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意向，受托人有权根
据本人的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喻子达



日期：2015.8.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字第 号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长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字第 号

黄绍武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